

傳播業務中的同意、去

識別與個資管理(大綱)



歡迎訂閱【達文西個資週報】

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王慕民 合夥律師

2020/10 於通訊傳播事業個資實務專題講座

個資當事人(客戶)同意



形式一

- ✓ 文件勾選
- ✓ 點擊網頁或app按鈕確認/滑動行動裝置螢幕上的滑塊
- ✓ 操作遙控器(搭配電視螢幕、機上盒)
- ✓ 簡訊/電子郵件回覆
- ✔ 雙階驗證同意

內容一

- ✓ 蒐集/利用個人資料的目的
- ✔ 涉及個人資料的範圍
- ✓ 不同意的影響

個人資料去識別



發文字號: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6035126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: 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相關資料: 法條(5) • 司法判解(0) • 行政函釋(2) • 法學論著(2) • 附件(0)

要 旨: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、11 條等規定參照,倘業者基於當事人同意合法蒐

集、處理個人資料,當事人事後撤回同意,則自撤回時起,如蒐集特定目

的或要件已不存在,除有該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情形外,業者應

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,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;又非公務機

關<u>如將保有之個人資料,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</u>,而依其呈現方式已

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,即非屬個人資料,自非該法適用範圍

個人資料去識別一常見技術



- 抑制-將資料庫或表格中的整列資料刪除(非隱藏)
- 隱碼-以特定符號取代個人資料中的部分字元
- 假名-以無法對照、還原的編造值替代身分辨識資料
- 泛化一降低資料準確性,例如模糊化、區間化
- 置換一將資料庫或表格內的資料重新排列
- 干擾一修改欄位中的資料,達到一定程度失真
- 聚合-將多人資料轉換為統計值

個人資料管理一重點項目



• 委外管理

- ✔ 印刷交寄、催收、電銷、滿意度調查、機房、雲端儲存、裝機......
- ✓ 事前一廠商評選、合約控管
- ✓ 事中一廠商稽核、資料保存期限
- ✓ 事後—資料轉移、刪除

• 資料保存

- ✔ 個資清查 / 法規清查 / 目的清查 / 需求清查
- ✓ 善用去識別技術

個人資料管理一重點項目



• 個資保護影響評估

- ✔ 系統性描述作業流程
- ✓ 法規面評估—個資蒐集目的、合目的性、合比例性
- ✔ 技術面評估-傳輸安全、儲存安全、權限安全、實體環境安全.....
- ✔ 風險措施一
 - □ 資料過多→資料減量
 - □ 與蒐集目的不符→取得同意 / 去識別 / 檢視個資法其他例外
 - □ 降低安全性風險的控管方式

謝謝聆聽

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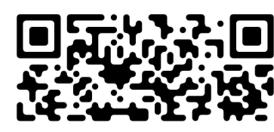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王慕民 合夥律師

電話: 02-2367-0902

信箱: service@davinci.idv.tw

地址: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之9



歡迎訂閱【達文西個資週報】

